

數位發展部「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課程認列清單

114.7修訂

課程類別	考試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名稱	合計得採學分(時數)
資訊處理類	高等考試	資料庫應用	資料庫應用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資料庫架構規劃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與資料管理	
		資料結構	資料結構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編譯器設計	
			人工智慧理論與應用	
			人工智慧	
		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決策分析支援	
			資訊職能培力	
	系統分析			
	多媒體互動界面設計			
	服務介面設計			
	系統設計			
軟體工程				
資通網路與安全	資通網路與安全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網路安全			
	電腦網路規劃與管理			
	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			
普通考試	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資訊與網路之技術標準與規範		
		通信與網路架構		
		資訊安全防護技術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計算機概要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多媒體系統				
作業系統				
電子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程式語言		
		程式設計		
		機器學習		
資通安全類	高等考試	資通安全管理	資通安全管理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資通安全政策	
			安全系統開發	
			資通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	
			資通系統稽核	
			效率查核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	
	情資分析與分享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			
	資通安全防護技術	資通安全防護技術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惡意程式檢測		
		數位鑑識與處理		
		Web應用程式安全		
		系統及網站滲透測試		
		安全性檢測		
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				
弱點掃描與入侵偵測				
資通安全概論	資通安全概論	資通安全概論	最高認列6學分(108小時)	
		資料加密與保全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		
		通訊與網路安全		

註1：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教育部所認可學校取得之學分，需為最近10年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始得依規定折算為時數後，再合併最近5年於教育訓練機構接受之專業課程時數計算認定職系專長。

註2：擬調任「簡任」職務職系者，需修習高等考試專業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擬調任「薦任」職務職系者，需修習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

註3：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高等考試「資通網路與安全」與普通考試「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兩科目，係屬相同採計學分範疇，其學分(時數)應合併計算，且最高以6學分(108小時)為限。

註4：擬調任資訊處理職務職系時，需提供學分證明書；併計職能課程訓練時數認定職系時，另需出具職能研習時數證明及資安職能評量證書等文件，供用人機關及銓敘部覈實審認。

註5：粗黑體係職能課程，每門課程為時數18小時，其餘課程為學分計算；另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專業課程時數需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計，故參加資安職能訓練需選擇3日課程且不得請假。

註6：得否認定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之專長，仍應依個案實際修課及擬任職務狀況，由銓敘部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覈實審認。